

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 宠物食品法规标准要求

黄冠胜 主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 宠物食品法规标准要求

黄冠胜 主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宠物食品法规标准要求/黄冠胜
主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3
ISBN 978-7-5066-6889-7

I. ①主… II. ①黄… III. ①宠物-食品卫生法-世界
IV. ①D9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80051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10 字数 281 千字
2013 年 1 月第一版 2013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6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编 委 会

主 编:黄冠胜

副 主 编:宿忠民 陈洪俊 施宗伟 赵增连 游忠明
蒲 民

执行副主编:窦树龙 李建军

编 译 人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本屹	万嘉群	马 卉	王忠才	王文哲
王 澍	王 磊	乔征雪	刘 杰	刘 留
李建军	张伯强	张 科	张敬友	李春阳
李富文	陈志飞	陈 胜	周 明	林一群
骆 军	柯家法	黄从平	俞 挺	郝 鑫
曹 羽	黄 韫	蒲 民	鲁 刚	黎 兵
戴 晏				

审 校:李建军 乔征雪

前 言

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趋势的日益明显,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也逐渐发生变化,宠物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家庭中并成为重要伴侣成员。据统计,美国的宠物数量超过 4 亿只,是美国人口的 1.3 倍;我国各类宠物总量也在 2 亿只以上,到 2015 年这一数字则有望突破 5 亿。宠物数量的快速增长,给宠物食品行业带来了巨大商机;同时,随着人们对动物福利关注度的不断提高,宠物食品的安全性也日益受到关注。许多国家和地区已将宠物食品的安全性与人类食品的安全性放在同等重要位置。

我国是咬胶类和零食类宠物食品的出口大国,近年来保持强劲增长势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宠物食品出口货值分别为 3.48 亿美元、5.80 亿美元和 7.49 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达 47.9%,成为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障出口宠物食品安全质量,出口宠物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检验检疫部门付出了大量心血,赢得了国外进口商和检验检疫部门的广泛认可。

然而,由于各进口国家或地区宠物食品法规标准纷繁复杂,千差万别,使得全面准确掌握各贸易伙伴相关要求非常困难,给生产和执法监管带来极大不便。基于此,在国家质检总局动植物检疫监管司的统一部署下,标准法规中心牵头组织,天津、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深圳、珠海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参加,广泛收集主要贸易国宠物食品法规标准,编写了本书。

本书内容涉及澳大利亚、俄罗斯、韩国、加拿大、美国、欧盟、日本、新西兰、以色列、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等国家或地区宠物食品法规标准要求。为提高文本的可读性,本书没有照搬各国或地区法规标准体例,而是按照统一格式重新编写。同时,为缩减文章篇幅,本书未全文收录各国或地区法规标准,而仅将与宠物食品密切相关的法

规标准要求摘录编入。在各要求的后面,附有相应法规标准名称及获取途径,以方便感兴趣的读者进一步检索研究。需要指出的是,各国或地区宠物食品法规标准内容庞杂,涉及面广,在资料收集过程中难免有遗漏之处。此外,尽管作者在资料的摘录和编写过程中力求全面准确反映法规标准原始文本要求,但鉴于水平有限,编译如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希望本书为出口企业、一线执法部门以及其他关注宠物食品安全质量的人士提供参考,进一步推动中国宠物食品出口。

宠物,人类的朋友;关爱宠物,从关注宠物食品安全开始!

编 者

2012 年 7 月

目 录

一、澳大利亚宠物食品(含咬胶)法规标准要求	1
二、俄罗斯宠物食品(含咬胶)法规标准要求	102
三、韩国宠物食品(含咬胶)法规标准要求	123
四、加拿大宠物食品(含咬胶)法规标准要求	136
五、美国宠物食品(含咬胶)法规标准要求	151
六、欧盟宠物食品(含咬胶)法规标准要求	200
七、日本宠物食品(含咬胶)法规标准要求	222
八、新西兰宠物食品(含咬胶)法规标准要求	252
九、以色列宠物食品(含咬胶)法规标准要求	272
十、中国台湾宠物食品(含咬胶)法规标准要求	286
十一、中国香港宠物食品(含咬胶)法规标准要求	302

一、澳大利亚宠物食品(含咬胶) 法规标准要求

1 管理机构

1.1 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http://www.aqis.gov.au>)

职能: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AQIS)为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DAFF)的下属机构,AQIS 在国境线上进行检疫工作,将外来害虫和疾病传入本国的风险降至最低。AQIS 还提供进口及出口检验服务和证书以保持澳大利亚动植物和人类的健康水平,同时为澳大利亚动植物出口到海外提供服务。

地址:18 Marcus Clarke Street CANBERRA CITY ACT 2601

邮寄地址:GPO Box 858, CANBERRA ACT 2601

电话: +61 2 6272 3933

免费电话: 1800 020 504

1.2 澳大利亚宠物食品行业协会(<http://www.pfiaa.com.au/default.aspx>)

澳大利亚宠物食品行业协会(PFIAA)是澳大利亚宠物食品制造商、销售商及其他联盟成员的一个联盟组织,它旨在保障消费者权益,制定行业操作标准,监管宠物食品制造商,促进宠物食品制造销售等各方面符合澳大利亚法律法规及国际标准的要求。

1.3 澳大利亚农林渔业部(<http://www.daff.gov.au/>)

澳大利亚农林渔业部职能是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方案,确保澳大利亚的农业、渔业、食品和林业产业保持竞争力、盈利和可持续发展,鼓励和支持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管理;保护健康和安全的植物和动物产业;使行业内竞争适应迅速变化的国际经济环境;帮助农业和

粮食部门改善市场准入和市场表现；鼓励和协助工业采用新技术和做法；协助主要生产者和食品业发展商业和营销技能，并在财政上自立。

邮政地址：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restry

邮寄地址：GPO Box 858, CANBERRA ACT 2601

电话：+61 2 6272 3933

2 相关法律法规概况

《检疫法》(Quarantine Act 1908)；

《出口控制法》(Export Control Act 1982)；

《进口食品控制法》(Imported Food Control Act 1992)；

《检疫条例》(Quarantine Regulations 2000)；

《检疫公告》(Quarantine Proclamation 1998)。

3 检验检疫要求

3.1 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肉类公告(2007/16)——绵羊囊尾蚴处理标准

(1) 存在囊肿的包括舌头在内的内脏必须禁食或保存用于宠物食品生产(见第3款)。

(2) 进一步检查时发现多于5个肌肉囊肿的胴体(内脏和舌头中的囊肿不计算在内)必须禁食或保存用于宠物食品生产(见第3款)。

(3) (1)和(2)中提到的全部或部分胴体，在机构对此类动物食品原料有批准安排的文件性程序后有可能被用于宠物食品的生产。这些原料必须用红带容器包装，冷冻后委托有热杀菌处理程序许可的处所加工(宠物食品生产)。

3.2 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肉类公告(98/22)

明确管理责任：

建立程序以在宠物食品储存的所有区域区分和分隔食品原料和

动物食品(见 EMO 230.1)。现有的通过屠宰地板上的工作人员检查的控制方法也许是足够的,但是动物食品必须严格控制,从确定原料到染色、冷冻、包装,确保装入散装箱内或者从加工厂移走。

如果适当的话,建立程序以黄色带包装来辨认合格产品。

将动物食品转移到包装区域或散装容器的方法。

必要情况下动物食品处理的操作区域应被保留,以确保其安全。

管理者或质量保证工作人员完成的监测和程序说明文件。

保持包装区域安全的方法——宠物食品(动物食品)的炭化变性仍是目前 EMOs 中提及的该种产品安全的可选择性项目。

适用于包装领域的程序,例如:触诊、切片(见 EMO 431.1),特别提出,要求 27.2 kg 规格的箱子最少放 3 块肉。

管理者或质量保证工作人员完成的监测和程序说明文件。

适当情况下使用染色程序。如果使用染色,必须保证其使用于所有肉的面。

不使用染色程序的动物食品必须提交至澳洲的或海外的合格的热处理场所。

标签程序。

适当的时候用冷冻控制程序。

从设备上转移的程序(纸盒、散装箱)

提出并协商 EX15 非食用肉类转移证书程序。人们必须从已核准的程序里辨认自己被指定的责任,完成、发行、支持和协调 EX15 非食用肉类转移证书。

文件和库存控制系统包括生产数量、设施数量和从设施上移走的工程量。

动物食品每周对账记录。

3.3 出口肉类结构及设备指导方针(1988 年第二版)

3.3.1 宠物食品处置

(1) 宠物食品应用封闭槽或其他可靠的方法从屠宰间转移到宠物食品间进行进一步加工。

(2) 当宠物食品用安全的手推车移走,再进入屠宰间前应提供清洗手推车的设施。

(3) 宠物食品清除站应该是去除头部或去除内脏的最后的工作站。

(4) 当处理宠物食品的操作者也处理食用材料时,应提供洗手设施。

3.3.2 宠物食品室

(1) 室内宠物食品的存放需要独立的宠物食品室。

(2) 宠物食品室必须在厂房内一个非食用产品区域,应该是与食用产品区同样的基础建设。

(3) 人员进入宠物食品室,不应通过食用产品区。

(4) 宠物食品室每个入口处应配有全高门,配备经批准的锁装置。

(5) 提供充足的洗手和消毒装置。

(6) 提供处理废屑的设施。

(7) 当滑槽或滑梯提供给废物间,滑槽和滑梯可以组建,这样废料就不会传回宠物食品室。

(8) 设备应当用《出口肉类结构及设备指导方针(1988 年第二版)》第 42 章规定的可用材料构建。

(9) 宠物食品室内平板冷冻机应位于单独的排水区。

(10) 应提供存储和分发包装材料的设施。

(11) 转移到冷冻设备的包装了的产品不应通过食用产品区。

3.3.3 宠物食品运输

(1) 如宠物食品要收回,应说明处理和运送这种材料到宠物食品室的方法。

(2) 宠物食品室应按照《出口肉类结构及设备指导方针(1988 年第二版)》第 18.1 执行。

(3) 当宠物食品和可使用材料由同一操作者处理,相邻的洗手和消毒装置应可以使用。

(4) 在开发建议前应弄清唯一获准在准备场所处理的宠物食品原料是否来自经评估可供人食用的畜体。

(5) 运送废料或通过可使用产品区域宠物食品原料的滑槽应配备检查板以锁定。该斜槽必须建成可排除房间和滑槽内部的空气

连接。

(6) 当一个滑槽连接可食用产品区与不可食用的产品、宠物食品或废料区,滑槽需要建成使材料不能传回到可食用产品区。

3.4 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关于进口宠物食品安全的 33/2008-09 公告

热处理或辐射处理的必要性主要是为满足与进口宠物食品有关的病虫害或传染性疾病的动物检疫工作的要求。这些处理措施是 AQIS 发布进口许可证的强制规定之一。

但是并非所有的进口宠物食品都经过辐射处理,只有那些无法或者不愿遵循必要的热处理标准的进口商才会被要求进行辐射处理。澳大利亚生物安全局要求进口商进口货物必须达到 AQIS 指定的辐射处理程度,而此处理程度是符合国际惯例的。

辐射处理多年来作为宠物食品进口的规定要求而被使用。AQIS 没有发现有关辐射处理会导致进口宠物食品产生显著安全问题的先例。许多已经发表的有关辐射处理的有效性的学术论文表明辐射处理是安全的,但是,由于储存方式的区别,产品的维生素水平会有不同程度的衰减。生产商可以通过采取补充维生素水平方式来弥补这一问题。

根据 1908 年通过的检疫法案, AQIS 有对包括宠物食品在内的进口生物类产品进行卫生检疫管理的权力。但检疫法案的范围并不包括其他非卫生检疫措施,如环境污染,工业或农业化学品,自然毒物或微生物等有可能会影响动物健康的领域。因此, AQIS 无权规范进口宠物食品的安全。

澳大利亚农林渔业部已经与澳大利亚宠物食品行业协会(PFI-AA)合作,就宠物食品的生产 and 市场营销,共同建立一个自愿参与的行业经营守则。

本公告旨在通过控制那些潜在的导致动物健康受到影响的非卫生检疫性危害,从而保护宠物和消费者。

综上所述,宠物食品制造商和进口商应该负起责任,确定他们的产品是否会由于可能存在的污染而对宠物的健康构成危险。

3.5 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关于辐照宠物(猫)食品安全性的 7/2009 号工业公告

在 AQIS 将进口许可证发给进口商前,应确保宠物食品符合澳大利亚进口条件要求。

进口宠物食品必须进行湿热处理,处理的温度最低为 100 ℃,并持续至少 30 min,或者在生产过程中已完成类似的处理。否则,AQIS 有权利强制将宠物食品进行湿热处理或者辐照处理,作为进口的条件。

AQIS 建议进口商在选择采取辐照处理前,向辐照提供者咨询,以了解该处理对其产品产生的可能影响。

宠物食品的生产商和进口商有责任来明确辐照处理是否会对宠物健康产生一定的风险。

3.6 生皮制狗咬胶

3.6.1 总体要求(条件 C5047)

(1) 不需要进口许可证。

注:不包括生耳皮制或其他含有软骨的产品。

(2) 每批货物都须进行隔离检疫。

3.6.2 各类生皮制狗咬胶的特殊要求

3.6.2.1 生皮制狗单条的无色咬胶

审查条件 A——制造商的声明和浸泡试验:

(1) 每批货物必须附有由制造商对申报产品的说明:

a) 浸泡在 pH14 的石灰溶液中不少于 8 h;

b) 只由皮肤组织制造不含有耳组织或其他含有软骨组织的成分。

制造商声明必须符合格式要求。

每批抵达澳大利亚的狗咬胶都应随机抽取两个样品。如果该批产品是由几条不同的生产线所生产的,则按每条生产线随机抽取两个样品。

(2) 狗咬胶浸泡在维持约 37 ℃ 的水中 12 h~24 h。经过 12 h~24 h 后,咬胶从温水中取出。如果经处理后的样品不是白色、柔韧且无腐烂气味的,则该批货物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在 50 kGray 伽马辐照

(T9652),或转口或销毁。

3.6.2.2 综合生皮制狗咬胶

审查条件 B——政府官方兽医证书或政府认可制造商的声明:

(1) 每批货物必须附有政府官方兽医证书或原产国的政府兽医部门认可的制造商的声明。

这个文件必须:

- a) 充分说明货物和产品的适用范围;
- b) 声明该产品已经浸泡 pH14 的石灰溶液不少于 8 h;
- c) 声明该产品由皮肤组织制造且没有耳朵组织或含有软骨的其他组织;
- d) 声明该产品含有没有添加额外的其他颜色成分。

如果提供的是制造商的声明,必须有出口国政府部门兽医的签名,并标明姓名和职务,盖政府部门的图章并声明:“经调查后,我没有理由怀疑制造商的声明。”该文件还必须符合格式要求。

(2) 本类货物入境时不需要“浸泡试验”。

(3) 狗咬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必须在照射伽玛 50 kGray (5 Mrad)(T9652),或转口或销毁。

3.6.3 入境管理 EM0184

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的最小文档要求,支持文档文件的所有评估。

所有提供给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的申报文件是进口过程的一部分,必须符合规定的最小文档要求的政策。这些要求包括:

- (1) 总体要求(如英语清晰,在签署,日期,联系到托运);
- (2) 文件格式要求(如按全国公认的惯例和标准,或对公司的信纸);
- (3) 规定的信息需求(如处理证书必须包括处理货物的品名/包装)。

3.6.4 入境管理 EM0185

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的信息要求,以支持对进口商品的非商业性关注进行评估。

提交文档给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以帮助确定的检疫风险的级

别,包括运输方式和包装必须符合非商品信息需求的政策。这些要求包括:

- (1) 集装箱清洁;
- (2) 包装问题(如存在或禁止木材包装材料);
- (3) 目的地的关注(如运往农村卸货的位置)。

3.6.5 处理 T9652

伽玛辐照 50 kGray(5 Mrad)。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 Import case details—Public listing Rawhide dog chews(http://www.aqis.gov.au/icon32/asp/ex_querycontent.asp)。

3.7 干的或半干的猫、狗的宠物食品进口要求

3.7.1 条件 C8631

(1) 非鲑鱼属的长须鲸的熟食包装(例如罐装长须鲸或者长须鲸干)无需进口许可证,可参考进口条件数据库中“长须鲸—即开即食包装”的条款。

(2) 所有其他的动植物或微生物源性的动物饲料都需进口许可证。进口前必须申请进口许可证,并送到 AQIS 堪培拉评估办事处——生物学研究单位进行审核。关于进口许可证申请所需附带文件的详细信息(例如原料和制备方法)可参考 AQIS 关于生物材料进口的列表。

(3) 每批货物都需报检。

(4) 许可证的申请

① 对于来自有良好操作规范(GMP)车间或国际标准化组织或类似机构认证的工厂生产的宠物食品,每个终产品的进口许可证申请表应附有输出国政府的合格证,并确认原料来源和加工方法。在这种情况下,进口许可证通常只要求货物附有工厂的报检表即可(不要求其他的政府合格证)。

② 对于来自无 GMP 车间或国际标准化组织或类似机构认证的工厂生产的宠物食品,或申请进口许可证时未提交输出国政府的合格证时,进口许可证则要求货物应附有工厂的报检表和政府的合格证,在进口许可证条件中会对此文件作特别申明。

③ 文件必须严格符合 PQA0021 或 PQA0194 或进口许可证的格式要求。

(5) 当货物无有效的文件或者文件的申明不正确时,则要求重新修正文件。若可通过其他措施进行检疫风险评估,则进口商可以通过 email、电话(+612 6272 4578) 或者传真(+612 6273 2097)联系 AQIS 堪培拉评估办事处,要求豁免,费用由进口商承担。

(6) 进口许可证的另一个要求是所有干宠物食品(动物来源),除了啃咬用牛皮外,必须在 AQIS 认可的工厂进行深加工。这包括个人 AQIS 现场审计,所有审计费用由进口商承担。以下情况除外:

a) 新西兰:畜产品必须来自依照《1981 肉类法案》颁发有许可证的厂家或农林部(MAF)批准的厂家并且按照新西兰法律生产。

b) 美国:生产厂家必须通过美国农业部(USDA)核准,并且注册为可向澳大利亚出口的厂家。

(7) 每批货物必须用干净的新包装打包,在到达澳大利亚之前未携带活昆虫、种子、土壤、泥、黏土,动物源性物质(例如排泄物)、植物源性物质(例如麦杆、枝条、树叶、根茎、树皮)和其他碎片。

(8) 在 FCL 货柜内的木料包装、垫板或者托盘入境时需接受检验和处理,除非已经用 AQIS 认可的方法(参考 AQIS 公布的“货物集装箱:检疫方面和规程”)处理过。

3.7.2 入境管理 EM0184

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的最小文档要求,支持文档文件的所有评估。

所有提供给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的申报文件是进口过程的一部分,必须符合规定的最小文档要求的政策。这些要求包括:

(1) 总体要求(如英语清晰,在签署,日期,联系到托运);

(2) 文件格式要求(如按全国公认的惯例和标准,或对公司的信纸);

(3) 规定的信息需求(如处理证书必须包括处理货物的品名/包装)。

3.7.3 入境管理 EM0185

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的信息要求,以支持对进口商品的非商业

性关注进行评估。

提交文档给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以帮助确定的检疫风险的级别,包括运输方式和包装必须符合非商品信息需求的政策。这些要求包括:

- (1) 集装箱清洁;
- (2) 包装问题(如存在或禁止木材包装材料);
- (3) 目的地的关注(如运往农村卸货的位置)。

3.7.4 进口许可证费用 IPF0005

进口许可证费用(适用范围)——分类 4:

此商品被分为分类 4 评估是为了决定申请进口许可证费等级。费用等级是每件评估物品为 \$ 180.00(对于任何评估周期为 3 h)和此后每增加 15 min 为 \$ 15。注意人工存放费用 \$ 100,另外附加评估费用。

评估物品是为了将许可证申请上的进口物品鉴别分类,明确来自的国家及用途。

更多关于 AQIS 费用的信息可以在 AQIS 网页查询。进口许可证签发费用在《检疫服务费用测定 2005》上有所指出。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 Pet food for dogs and cats—Dry or semi-moist (http://www.aqis.gov.au/icon32/asp/ex_querycontent.asp)。

3.8 用作宠物食品的干牛耳

3.8.1 条件 C9992

(1) 需要进口许可证,而且证书须在进口前进行申请。关于许可证的申请必须发送到堪培拉评估办事处。请根据 AQIS 的进口生物原料清单在进口许可证申请中附上详细的说明(如成分和使用方法)。

(2) 每份交付的货物必须附有一份检验检疫证。

(3) 严禁进口患牛海绵状脑病的牛的干牛耳。

(4)

① 对于烤干的牛耳,进口许可证申请上必须详细地说明处理方法,包括每个牛耳的最低中心温度及最低中心温度维持的时间。进